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版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省口岸办、省财政厅组织对申请口岸建设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2014年（第一期）省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拟支持5个项目，现将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（附后）。

如对公示项目持有异议，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函等形式向省口岸办、省财政厅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的应签署或自报个人真实姓名，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公章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公示时间：2014年11月4日至12日，共7个工作日

省口岸办联系人：郑文钦，电话：38817552

省财政厅联系人：黄卓，电话：83170091

附件：2014年（第一期）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

广东省财政厅

2014年11月4日

附件

2014年(第一期)口岸建设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表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资金分配 (万元)	分项内容	分项资金分配 (万元)	项目明细
	合计		5000			
1	梅州市	梅州航空口岸机场航站楼改造	1000			
2	汕尾市	汕尾港口岸红海湾港区口岸综合查验中心建设	1000			
3	茂名市	茂名港博贺新港区口岸通关服务中心建设	1000			
4	揭阳市	揭阳港沿海港区惠来边检站查验监管服务设施	1000			
5	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	广东电子口岸建设	1000	平台基础设施建设	200	硬件设备60万元、第三方应用软件140万元。
				应用项目建设	655	关检合作“三个一”(二期)100万元、“单一窗口”综合服务系统(一期)145万元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系统150万元、跨部门口岸管理系统260万元。
				项目推广费	65	与海关和检验检疫等部门的联网调试20万元、应用项目的试点实施20万元、相关部门在广东电子口岸的数据初始10万元、以及应用项目的部门和企业推广培训15万元。
				网路线路租用费	25	与海关、检验检疫等部门对接的网络专线租用费。
				其他费用	55	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审费15万元、平台设计费10万元、工程监理费15万元、招标代理费5万元、项目预备费10万元。